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持有之股權變動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曹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robest Limited(「Probest」)於二級市場購入本公司39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平均1.8387港元(「收購事項」)。曹博士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收購事項而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身份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6,950,000 (附註1)	4.49%	57,340,000 (附註1)	4.52%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附註2)	0.87%	11,000,000 (附註2)	0.87%
配偶權益	1,370,000 (附註3)	0.11%	1,370,000 (附註3)	0.11%
總計	<u>69,320,000</u>	<u>5.47%</u>	<u>69,710,000</u>	<u>5.5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Probest(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